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回售期内"禾丰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禾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回售期间"禾丰转债"停止转股,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丰股份"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7	禾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26		2026/7/2	2026/7/3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禾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禾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禾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禾丰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禾丰转债"第五年(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66天(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利息为100×1.8%×66/365=0.3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禾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禾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7",转债简称为"禾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禾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禾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禾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禾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7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合同签订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3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固安云谷与工商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0.7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4.75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3.86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63.1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22,149.18	2,186,035.62
总负债	1,423,866.57	1,225,432.04
净资产	998,282.61	960,603.58
营业收入	483,436.52	78,493.33
利润总额	-162,338.42	-39,425.04
净利润	-177,002.40	-37,679.04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6月2日至2030年6月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03,000,000元整(大写:壹亿零叁佰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40,414.3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466,014.3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7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6年6月17日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中航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固安云谷1.47%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0.7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4.75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3.86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63.1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22,149.18	2,186,035.62
总负债	1,423,866.57	1,225,432.04
净资产	998,282.61	960,603.58
营业收入	483,436.52	78,493.33
利润总额	-162,338.42	-39,425.04
净利润	-177,002.40	-37,679.04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的账面净值约为313,090,190.48元的机器设备。

2、租赁物转让价款:人民币三亿元整。

3、租赁期间: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租金:经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租赁物租赁服务的融资额为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5、名义货价/留购价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6、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7、本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且债权人(出租人)接受保证人的保证。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

(2)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3)逾期利息;

(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

(5)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

(6)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

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4、保证性质

保证人保证债务人(承租人)将全面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向债务人(承租人)进行任何形式之追索,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承租人)发出通知、上门催讨、提起或进入任何法律程序。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债务人履行其与质权人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出质人愿意以自己持有的股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1、出质标的

1.1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固安云谷301,791,000.00元出资的股权或301,791,000股的股权(占注册资本20,530,000,000元的1.47%)(与下述1.2条中的出质标的统称"质押股权")。

1.2质押期间的如下孳息及新增股权也属于出质标的:

(1)前述质押股权的全部孳息(包括股息、红利、送股、配股等);

(2)出质人因标的公司增资而新增的股权;

(3)出质人因标的公司与其它公司合并、分立而获得的股权。

2、担保范围

质押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其中租赁本金为3亿元),其包括但不限于:

(1)全部租金(包括因租赁年利率变动而调整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

(2)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3)逾期利息;

(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

(5)质权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等;

(6)在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债务人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3、质押期限

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质押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4、生效与变更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采取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40,414.3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466,014.3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股权质押合同》;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5.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5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83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442,341.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1,057,658.01元。

截至2026年6月1日12:00:00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707,500,000.00元。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国投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6年6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6]京会兴验字第00620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8020029200994481。近日,公司、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国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17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703,000,000.00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8020029200994481,截至2026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703,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5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PA6长丝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甘强科、龚洪伟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15,184,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77元(含税),即向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101,269,168.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01,163,599.29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公司2025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此期间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进行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5,184,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93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5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	08*****016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3	08*****87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792号

咨询联系人:沈晨、崔莉

咨询电话:0510-85705226、85700733

传真电话:0510-85500738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邮件通知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根据董事长龙吉生先生提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龙韵致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龙晓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龙晓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晓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龙晓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龙晓生先生简历

龙晓生先生,1979年10月生,学历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0月至2026年4月,历任无锡方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恒佑循环经济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恒佑城市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龙晓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龙吉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龙晓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陆顺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顺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陆顺刚	副总裁	2026年6月18日	2028年11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顺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陆顺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陆顺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陆顺刚先生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来伊份")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郁瑞芬女士、施辉先生与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合恒一")于2026年4月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东合恒一转让其所持有来伊份无限售流通股33,442,400股股份,占来伊份总股本的10.00%,转让价格为11.48元/股,转让总价款为383,918,752元人民币。其中,爱屋企管向受让方转让26,67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郁瑞芬女士向受让方转让2,69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施辉先生向受让方转让4,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之后,东合恒一将持有公司股份33,4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6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过户数量为33,4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东合恒一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东合恒一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将东合恒一控制的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若东合恒一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将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屋企管、郁瑞芬女士、施辉先生与东合恒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拟向东合恒一转让其所持有来伊份无限售流通股33,442,400股股份,占来伊份总股本的10.00%,转让价格为11.48元/股,转让总价款为383,918,752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6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过户数量为33,4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06/16	170,428,983	50.96	26,676,150	7.98	143,752,833	42.99
郁瑞芬	2026/06/16	10,773,000	3.22	2,693,250	0.81	8,079,750	2.42
施辉	2026/06/16	4,073,000	1.22	4,073,000	1.22	0	0
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6/16	0	0	33,442,400	10.00	33,442,400	1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股份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东合恒一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二)东合恒一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将东合恒一控制的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若东合恒一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将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